天津市国防教育条例

（1991年1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，振奋民族精神，促进国防建设、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宪法、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国防教育，是指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、国防知识和启发公民依法履行保卫祖国以及其他国防义务的教育。

第三条　国防教育的内容，包括国防理论、国防历史、国防法制、国防常识、军事训练、国防体育和形势教育等。

第四条　开展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五条　国防教育应当坚持经常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、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相结合、理论教育和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面向全民，长期坚持。

第六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年满六周岁以上的公民。

第七条　市和区、县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，具体组织领导国防教育工作。国防教育委员会由有关方面负责人组成。

　　国防教育委员会的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宣传、贯彻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　　（二）制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防教育计划；

　　（三）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的重大问题；

　　（四）协调有关部门在国防教育工作中的关系；

　　（五）检查、监督本条例的执行情况；

　　（六）确定国防教育的教材和对各类人员的教育内容。

第八条　市和区、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指定有关部门为其办事机构，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　下列人员为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：

　　（一）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；

　　（二）高等学校、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中等技工学校以及职业学校的学生；

　　（三）现役军人、民兵、预备役人员。

第十条　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各部门、各单位，要在每年建军节、春节前后，开展集中性的国防教育活动，并结合征兵工作或者其他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。

第十一条　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把国防教育纳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以及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计划，通过各种形式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。

　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国防教育纳入社区文化建设规划。

第十二条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国防教育列入教学计划。高等学校、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中等技工学校以及职业学校，通过开设国防教育课、组织实施军事训练等形式进行国防教育；初中和小学结合教学和课外活动进行国防教育。

第十三条　人民武装部门和预备役部队应当结合军事训练、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等工作，对民兵、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。

第十四条　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征兵、拥军优属等工作和重大节日活动，对居民、村民进行国防教育。

第十五条　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电视和其他文化宣传部门，应当利用报刊和其他出版物、广播、电视、文学艺术等形式以及各种文化场所，做好国防教育工作。

第十六条　国防教育的教员从下列人员中选聘：

　　（一）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负责人、离退休人员、政治工作人员以及中等以上学校的教员；

　　（二）人民武装人员、复员转业军人和民兵、预备役人员中能够担任国防教育工作的人员；

　　（三）现役军人、军事院校的教员。

　　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，培养、培训国防教育师资。

第十七条　国防教育委员会每年开展集中性国防教育的经费，由各级人民政府安排。

　　各部门、各单位经常性的国防教育经费，由本部门、本单位开支。

　　民兵组织和预备役部队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取得的合法收入，可以补充国防教育经费。

第十八条　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给予表彰或者物质奖励。

　　拒不组织国防教育的单位负责人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教育对象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